**福州职业技术学院（督导室）**

榕职院督导〔2023〕7号

**关于开展2022-2023学年第二学期**

**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**

各系（部、院）：

为加强教学管理，全面了解开学以来各项教学工作的开展情况，提升教育质量，根据本学期教学工作安排，定于第9-11周开展期中教学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查阶段：

第9-10周，各系（部、院）开展自查工作，自查主要内容：

（一）期中教学自查：由专任教师在教务信息平台开展“期中自查”，各专业（教研室）审核。

（二）教学运行：排课调停补课、学业预警等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毕业生工作：毕业筛查。

（四）各项工作落实：研究部署教学例会及相关教学工作、人才培养方案执行情况。

（五）教研活动:各专业（教研室）开展教研活动及课程思政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（六）教学质量评价：期中教学评价（第9周由督导室统一发放）及其他各类教学评价完成情况。

二、教务处检查阶段：

第10-11周，教务处、督导室对上述工作进行抽查，具体工作安排另行通知。

三、总体要求

 各系（部、院）应加强日常课堂教学秩序管理，开展自查，覆盖各年级和所有班级，查找问题、分析原因，提出改进方案，教学自查相关佐证材料各（部、院）留存以备抽查。

 特此通知。

 教务处 督导室

 2023年04月10日

福州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、督导室 2023年04月10日印发